

文件编号：JCC-GHG-CX-002



JCC CERTIFICATION

受控

程序文件

——核查证书、标志和认可状态管理程序

版本：第 D 版/第 0 次修改

编写：胡国芳

审核：孙磊

批准：王磊

发布日期：2026-05-12

实施日期：2026-05-12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4
2 引用文件	4
3 职责	5
4 核查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5
5 认可标识的使用	6
6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特殊要求	7
7 审定与核查认可标识式样	8
8 相关/支持性文件	9
9 记录	9

修改一览表

(版次: D/0)

序号	修改次别	修改原因	生效日期	批准人
1	A/0	首次发布	2022.1.10	王丽
2	B/0	2024 年: CNAS-CV04: 按照 2024《〈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 通用原则和要求〉(ISO 14065: 2020) 标准的应用要求》、 CNAS-CV05: 2024 (ISO14066: 2023)《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审定 与核查组能力要求》进行更新	2024.9.1	王丽
3	C/0	变更管代任命	2025.3.1	王丽
4	D/0	变更管代任命及统一术语, 补充授权签字人签发、标识使用 前核对、网站/宣传材料发布前核 对要求	2026.5.12	王丽
5				
6				
7				
8				
9				
10				
11				
12				

核查证书、标志和认可状态管理程序

1 目的和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本机构对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陈述、核查报告、本机构核查标志、CNAS 认可标识、认可状态声明以及 IAF 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适用时）的使用、审批、发布、监督和违规处置要求。

本程序适用于本机构在 CNAS 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出具审定/核查陈述、报告，以及在公开文件、宣传材料、办公用品、网站页面等载体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活动；也适用于客户对本机构核查结果、本机构核查标志和相关文字表述的引用控制。客户不得使用 CNAS 认可标识、CNAS 认可状态声明或 IAF 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2 引用文件

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CNAS-CV01: 2022 《合格评定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CNAS-CV02:2022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CNAS-CV03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

CNAS-CV04:2024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ISO 14065:2020 标准的应用要求》

CNAS-SV02:2024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

CNAS-R01:2023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

JCC-GHG-SC 《温室气体核查管理手册》

3 职责

本机构总经理及管理者代表负责本程序的监督与落实，批准涉及认可标识、认可状态声明和违规处置的重大事项。

温室气体核查事业部负责审定/核查陈述、核查报告、本机构核查标志、CNAS 认可标识电子式样、认可状态声明文字和相关记录的日常控制，组织客户告知、发布前核对、定期抽查和违规处置。

授权签字人负责在授权范围、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签发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审定/核查陈述，并在签发前核对标识、认可范围、适用标准、报告边界、日期和声明文字。

市场、行政和网站维护人员在宣传品、网站、办公用品和公开文件发布前，应提交温室气体核查事业部核对，不得自行下载、变形、套用或转发 CNAS 认可标识。

4 核查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4.1 获证组织可按合同约定，在对外宣传时使用核查证书及标志。

4.2 获证组织在使用核查证书及标志时，不得违反本程序的要求。

4.3 核查组长在现场核查的末次会议上介绍使用核查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要求。

4.4 获证组织获得的核查证书及标志仅可用于宣传核查活动覆盖报告边界的相关信息，不得开展其报告边界外也获得核查、产品通过核查等有误导性的宣传。

4.5 本机构任何人员发现有不正确使用标志的现象，应立即通知温室气体核查事业部。对范围规定的获证组织：（1）凡初次违反标志使用规定的提出警告，限期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加以整改，要求立即终止不正确使用或误导使用标志的行为，并消除由此引起的影响；（2）如不能按期整改，或两次违反规定，将暂停获证方核查通过证明的有效性；（3）情节严重者将撤销其核查通过证明，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手段。

4.6 温室气体核查事业部负责人向管理者代表汇报核查证书或标识的违规使用情况，经管理者代表批准后有温室气体核查事业部负责实施相关措施。

4.7 本机构的核查标识如下图。



图 1 温室气体核查标识

5 认可标识的使用

- 5.1 本机构获得 CNAS 认可后，方可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 CNAS-R01:2023 及适用认可要求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CNAS 认可标识使用权不得转让，客户、分包方、合作方和其他相关方不得使用本机构的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
- 5.2 CNAS 认可标识应置于审定/核查陈述或报告首页上部适当的位置，并与本机构名称或本机构标志处于同一页面。
- 5.3 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审定/核查陈述，应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签发前应核对项目是否在认可范围内、适用标准是否在认可依据内、授权签字人是否覆盖相应范围、标识式样和认可注册号是否正确。
- 5.4 本机构与获证组织不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 5.5 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 CNAS-R01:2023 规则的规定准确、客观的声明认可状态，不得将认可状态声明用于其或上级组织的其他活动。
- 5.6 应以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或 CNAS 同意的名称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 5.7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时不应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出具的报告或证书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 5.8 当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未按时完成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 5.9 应按照 CNAS 秘书处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保证 CNAS 认可标识的完整性；CNAS 认可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本机构与获证组织均使用 CNAS 秘书处提供的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5.10 在 CNAS 网站 (<http://www.cnas.org.cn>) 下载区内或其他方式获取 CNAS 提供的认可标识。

5.11 可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可采用印刷、图文或印章等方式。

5.12 当被暂停认可资格时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CNAS 认可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5.13 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时，在 CNAS 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CNAS 认可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5.14 认可资格到期后，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资格，不得继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5.15 应将认可资格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可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

5.16 在认可范围内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按照 CNAS 的规定从事合格评定活动。

5.17 因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CNAS，CNAS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 CNAS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 CNAS 书面准许。

6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特殊要求

6.1 获得 CNAS 认可后应在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6.2 宣称获得 CNAS 认可的其他基本认可制度后，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核查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6.3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其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6.4 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6.5 本机构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向 CNAS 提出变更申请，并换发认可证书；当认可范围发生变化时，CNAS 将增发或重新公布认可范围。

6.6 当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及其认可范围，且应清晰可辨。

6.7 当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

7 审定与核查认可标识式样

本机构使用的 CNAS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标识，应采用 CNAS-R01:2023 附录 3 规定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标识式样，并以 CNAS 官方提供的电子式样为准。

核查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注：依据 CNAS-R01：2023）



中国认可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NAS VVXXX-EI

（其中，“VALIDATION VERIFICATION”代表审定核查机构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V”代表审定核查。）

8 相关/支持性文件

JCC-GHG-CX-001 《文件记录档案管理程序》

JCC-GHG-CX-012 《信息通报管理程序》

JCC-GHG-GZ-004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标识使用规则》

9 记录

《核查证书及标书使用组织信息记录》

《违反证书、标识使用组织处理记录》